

雲林縣 110 年度「振興經濟現金回饋方案」QA

【系統操作相關】

Q1: 振興經濟現金回饋方案系統位址？

A: 僅提供機關內部公務使用，不對開放。

【承辦同仁結算相關】

Q2: 同仁每天結算及後續核銷依據

A: 後續核銷對帳以雲林縣 110 年振興經濟現金回饋領取清冊的資料為主，故同仁每天結算時，需確認兌換出的現金與該領取清冊的金額一致，再將未兌領的現金繳回。

【發票處理方式】

Q3: 發票要捐出去嗎？

A: 原則上，民眾所持發票必須繳交，由本府收執後捐贈給社福團體，也可避免發票重覆使用的問題。

Q4: 一定要用五倍券消費的發票嗎？

A: 本方案為鼓勵民眾來雲林消費，非使用五倍券消費的發票也可以參與。

Q5: 發票有買受人或統一編號可以兌換現金嗎？

A: 無論紙本或雲端發票只要有買受人名稱或買受人統一編號都不受理捐贈給付現金回饋。

Q6: 民眾拿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是雲端發票嗎？

A: 不是。電子發票證明聯是紙本發票，民眾捐贈後要回收。

Q7: 民眾消費之雲端發票手機畫面截圖確認後，需在現場輔導捐贈嗎？

A: 只要確認有符合資格之消費行為給付現金後，提供稅務局製作之「雲端發票捐贈操作步驟」DM 給民眾，請民眾自行捐贈雲端發票。

Q8: 發票內容看不出來是否為雲林縣內消費發票

A: 無法辨識消費地點的，以民眾口述，最大彈性認可為雲林縣內消費發票，依金額發給回饋金

Q9: 民眾拿自行列印下來的電子發票證明聯來換領回饋金，可以嗎？

A: 民眾不能以自行影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來兌換，須持店家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才可兌換，如損毀時，須請民眾自行到該店家補發。

Q10: 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中的發票存摺，顯示掃描輸入而非雲端發票時，可進行兌換嗎？

A: 掃描輸入，指的是把紙本發票掃描進發票 APP 中，不屬於雲端發票，所以此種需要收紙本發票。

【民眾準備證件及發票相關】

Q11: 民眾持居留證也可以登錄現金回饋嗎？

A: 可以。新式和舊式居留證證號皆可以正常登錄於本系統的身分證（居留證）欄位。

Q12: 兌換現金回饋要準備什麼？

A: 請持個人有效證件、110 年 10 月 8 日起於本縣消費的發票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兌換，如為雲端發票請準備手機畫面截圖；但水、電、瓦斯等經常性消費的發票無法參與。

Q1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可以拿來兌換回饋現金嗎？

A: 不行。

Q14: 外縣市民眾可不可以領？

A: 不論何地民眾，只要在雲林縣 10/8 起的消費發票即可兌換

Q15: 只能在戶籍地領嗎？

A: 民眾可持 10/8 起雲林縣消費發票累計達 500 元起，即可在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領取 10% 回饋

Q16: 兌換現金回饋所持證件一定要身分證嗎？

A: 身分證、居留證、戶口名簿、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都可以；以公部門發行，且可識別出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為原則。

Q17: 民眾拿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卡)或機關(公所)員工證可以當身份證明文件嗎？

A: 身分證明文件需為公家發行，且可識別出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為原則；機關(公所)員工證因無法識別身分證字號，故不能當身分證明文件。

【兌換作業】

Q18: 現金回饋可以兌換幾次？

A: 持不同發票可以多次兌換現金回饋，系統會顯示您已領取的金額，以及本次發票可領取的金額，兌換現金上限累計 500 元。

Q19: 舉例而言，一家三口拿發票 30,000 元，可以三個人共用該發票額度，領取 1,500 元現金嗎？

A: 可以，本人須持有效證件外，代領人也須持有委託兌換人證件，請將發票金額登記於對應的身分底下。本例三人皆須登記 5,000 元以上的發票金額，並合計領取 1,500 元現金。

Q20: 中午有休息嗎？

A: 會輪班繼續服務。

Q21: 發票可以多張累計嗎？

A: 可以，不限定單筆消費，加起來達 500 即可

Q22: 10%回饋金領取有期限嗎

A: 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開始領取，額度用罄活動即停止

Q23: 兌換時間？

A: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每日 09：00-17：30 中午不休息，星期六上午 09：00-12：00。

Q24: 要兌換現金回饋的發票有限制金額嗎？

A: 發票累計 500 以上，可以兌換現金回饋

Q25: 民眾同時持紙本發票和雲端發票時，如何兌換

A: 請民眾到雲端發票窗口兌換，金額為紙本發票和雲端發票的加總，另請兌換窗口要收取民眾的紙本發票供後續捐贈用

Q26: 發現民眾超領每一人最高兌換現金 500 元回饋時，如何處理？

A: 一經主辦單位發現，將通知原兌領人依時限到原兌領處繳回，如經通知不繳回者，依本活動公告第五點說明，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兌換現金或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Q27: 民眾兌換現金可以用蓋手印的方式領錢嗎？

A: 為避免後續核銷疑慮，兌領現金時，請領取人以簽名或蓋章為主。

【店家發票相關】

Q28: 可以直接在購買店家領回饋金嗎？不能用回饋金折抵購買金額嗎？

A: 無法在購買店家領回饋金，需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到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兌換，至預算額度用罄為止。

Q29: 發票破損或褪色後，請店家提供存根聯影本，可以用以兌換現金回饋嗎？

A: 紙本發票損毀可以回去原店家請店家補印發票，補印的發票會顯示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損毀的發票與補印的發票需請店家蓋發票章方可捐贈兌獎

【抽獎活動】

Q30: 民眾如何參加「遊雲林抽百萬名車」抽獎活動？

A: 「遊雲林抽百萬名車」活動，凡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活動期間內，在雲林縣單筆消費金額滿 500 元以上之實體發票或雲端發票，即可憑發票至「遊雲林抽百萬名車」活動網站，輸入完整「消費方式」、「登錄統一發票」、「基本資料」等資訊，

可獲得 1 次「遊雲林抽百萬名車」抽獎資格，滿 1,000 元可抽 2 次，依此類推，每人最多 10 次抽獎機會。每張發票號碼抽獎限中獎 1 次，不得重複中獎。

Q31: 民眾如已將發票兌領 10%現金回饋，如何參加「遊雲林抽百萬名車」抽獎活動？

A: 參加本縣 110 年度「振興經濟現金回饋方案」的民眾，將可自動參加「遊雲林抽百萬名車」抽獎活動，每兌領回饋金額 50 元，將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所以如持發票兌領回饋現金 500 元，將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兌領回饋現金名單將自動提供給抽獎活動使用，民眾不用再另行報名參加抽獎活動。